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首套与二套房贷利率差持续扩大 专家建议降低改善性需求置换成本](#)
- [2、2022 年我国医保基金年度总收入超 3 万亿](#)
- [3、前 4 月个税收入增速罕见下滑](#)
- [4、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获批, 影响多大? 看十大要点](#)

### 法规速递

- [1、关于 2023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 [2、关于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
- [3、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 政策解析

[四问四答了解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处理](#)

### 税收与会计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解析](#)



## 一周财税要闻

### 首套与二套房贷利率差持续扩大 专家建议降低改善性需求置换成本

证券日报消息:尽管 LPR 已连续 9 个月保持不变,但在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机制下,越来越多城市调降了首套房贷款利率。值得注意的是,首套房贷款利率回调,二套房贷款利率保持不变,当前部分城市首套、二套房贷利率差较大。贝壳研究院监测数据显示,5 月份,百城整体首套、二套房贷利率差扩大至 91BP,二套改善需求的房贷成本较高。

对此,受访业内专家表示,当前改善需求是市场修复的关键支撑,建议因城施策,适当降低二套房贷利率,促进二套改善需求释放。

#### 首套房利率继续下降

5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23 年 5 月 22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 年期 LPR 为 3.65%,5 年期以上 LPR 为 4.3%,均与上月持平。具体执行中,各地银行的住房贷款利率有何变化?

记者了解到,由于多数符合“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机制”条件的城市已下调房贷利率水平,5 月份,百城首套房贷款利率降速继续趋缓。从具体城市看,截至 5 月 23 日,5 月份以来仅中山市再次下调首套房贷款利率,其他城市首套、二套房贷款利率均不变。

中山市某国有大行工作人员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自今年 5 月份起,中山市再次下调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至 3.7%。

贝壳研究院监测显示,2023 年 5 月份,贝壳百城首套房贷利率平均为 4%,较上月微降 1BP;二套房贷利率平均为 4.91%,与上月持平。5 月份,首套、二套房贷利率较去年同期分别回落 91BP 和 41BP。

中指研究院市场研究总监陈文静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5 月份以来购房需求释放动能减弱,基本面较弱的城市市场调整压力增加,短期这部分城市住房价格仍有下跌预期。下一个评估期将在 6 月底启动,届时各地将根据 2023 年 3 月份至 5 月份的新房价格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房贷利率下限。短期来看,市场调整压力大的城市下调房贷利率的预期仍在,此前已经下调房贷利率下限的城市也存在进一步下调的空间。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后续房贷利率能否持续下调将主要取决于楼市走向。高频数据显示一线城市楼市反弹明显,价格走势偏强,短期内下调房贷利率的可能性较小。

#### 激活改善型需求

在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动态调整机制下,首套房贷款利率回调,二套房贷款利率保持不变。因此,二套改善需求的房贷成本较高。

王青表示,考虑到政策面持续要求合理释放改善性住房需求,若二季度楼市回升过程出现波折,各地将进一步加快二套房贷款利率下调步伐,同时推动“带押过户”等政策创新,着力降低改善性需求的置换成本,进一步激活二手房市场,推动楼市整体企稳回升。

贝壳研究院市场分析师刘丽杰对记者建议因城施策,适当降低二套房贷款利率,促进二套改善需求释放。

陈文静认为,促进改善性需求入市,可以从加大对改善性需求税费优惠力度等方面着手。对于购房者而言,2022 年 9 月份,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一年内换房可享个税退税优惠。今年 5 月初,针对降低购房成本,监管部门不断落实相关举措。因城施策指导下,多地也在调整首套、二套房的认定标准,支持换房需求。

“从政策空间上来看,释放改善性住房需求、降低置换成本,一方面继续优化‘认房认贷’政策,

降低首付比例、降低房贷利率，调整普宅认定标准等；另一方面，降低交易税费，加快落实降低中介费用、落实‘带押过户’等，降低置业成本。”陈文静表示。

## 2022 年我国医保基金年度总收入超 3 万亿

第一财经消息:国家医疗保障局局长胡静林 5 月 18 日介绍,2022 年,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年度总收入为 3.09 万亿元,年度总支出为 2.46 万亿元,基金运行平稳,有所结余。

在当天举行的国新办“权威部门话开局”新闻发布会上,胡静林介绍了我国医保基金的运行情况。他表示,2018-2022 年,全国人口参保率稳定在 95%左右,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达到 80%和 70%左右。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稳定在 99%以上,医保助力近 1000 万户贫困居民成功脱贫。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年度总收入由 2.14 万亿元增长至 3.09 万亿元,年度总支出由 1.78 万亿元增长至 2.46 万亿元,基金运行平稳,有所结余。财政每年对居民参保缴费人均补助标准从 490 元增长至 610 元。仅 2022 年,财政补助总额就达 6000 亿元。

### 1 医保参保率近年来稳定在 95%左右

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 134592 万人。医疗保险参保率近年来一直稳定在 95%左右。发布会上,国家医疗保障局副局长施子海表示,将继续推进基本医疗保险“覆盖全民”,“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据他介绍,去年我国建成了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系统,依托这一平台,将参保数据比对由省内扩大到全国,筛选出断保漏保人员信息,在剔除重复参保的基础上,推动各省实施精准扩面。同时,医保部门与教育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参保率,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合作,用好“出生一件事”机制,确保新生儿能够及时参保,并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员和农民工的参保工作。

在提高参保缴费便利性方面,医保部门与税务部门协作,推进参保与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厅联办”,为参保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此外,还将进一步完善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机制,推动更多就业人员在就医地、常住地参保,服务支撑人口有序流动。

### 2 全力保障女职工三孩生育保险待遇

2022 年 7 月,国家医保局与 17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明确做好生育保险和基本医保相关工作,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从范围上看,生育保险覆盖用人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支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待遇。从效果上看,生育保险将单个用人单位因雇佣女职工产生的生育相关费用支出在全体用人单位间分担,均衡了用人单位的用工成本,减轻了用人单位雇佣女职工的顾虑,对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具有重要意义。

发布会上,国家医疗保障局副局长李滔表示,实际执行中,要求各地及时将参保女职工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纳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范围,确保足额支付。同时,全力保障女职工三孩生育保险待遇,指导各地全面落实,确保应享尽享。此外,同步做好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落实好新生儿落地参保政策,确保待遇衔接、及时结算。

目前,全国 32 个省(区、市)和兵团全部都已印发相关文件,出台相关政策,优化工作流程,确保参保女职工生育三孩的均可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2022 年,全国参加生育保险 2.4 亿人,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891 亿元。

### 3 第四批高值医用耗材集采主要针对人工晶体等

长期以来,我国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特别是一些“进口老药”,尽管已经过了专利期,

但仍以较高的价格在国内销售，高值医用耗材价格也远高于国际水平。降低价格的有效方式是通过集中带量采购（集采），降低中选企业的生产和营销成本，实现中选产品降价。

施子海介绍，通过集采，我国药价持续上涨趋势得到扭转，群众用药负担显著降低。根据相关测算，与 2018 年相比，2022 年我国药品采购价格指数下降 19%。数据显示，国家组织集采 333 种药品平均降价超 50%，集采心脏支架、人工关节等 8 种高值医用耗材平均降价超过 80%，连同地方联盟采购，累计减负约 5000 亿元。

他举例，电影《我不是药神》中的白血病治疗药物“伊马替尼”，原研药 1 万多元一盒。该药物被纳入首批国家集采范围，中标的仿制药价格为每盒 600 元左右。原研药尽管没有中选，但受集采影响，价格也由每盒 1 万多元降至 7000 多元，缓解了白血病患者“用药贵”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心脏内科和骨科的主要耗材也已纳入集采，中选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患者负担明显降低。

价格下降使得更多群众更易获得高质量的药品和耗材。施子海举例，集采药品中，患者使用原研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的比例由集采前的 50% 提高到 90% 以上。心脏支架集采后，材质性能更好的铬合金支架使用比例由 60% 上升到 90% 以上，原先占据市场较大份额但性能一般的不锈钢支架逐步退出市场。

通过集采，医药行业逐渐从过去“拼渠道、拼销售”转为“拼质量、拼价格”。2018 年以来，我国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累计数量由不足 200 种快速上升到目前已超过 3000 种，高质量药品正逐步占据临床用药主流。

施子海表示，国家层面，今年已经开展第八批药品集采，还将开展第四批高值医用耗材集采，主要针对眼科的人工晶体和骨科的运动医学类耗材，适时还将开展新批次的药品集采。地方层面，将重点对国家组织集采以外的化学药、中成药、干扰素以及神经外科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等开展省际联盟采购。与此同时，促进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中选产品。

#### 4 国家医保累计为患者减负超 5000 亿元

近年来，医保谈判节奏不断加快，卡瑞利珠单抗、诺西那生纳等一批独家品种的抗癌药、罕见病用药以适宜价格纳入医保，加上报销后累计为患者减负超 5000 亿元。

李滔介绍，我国医保目录“一年一调”，超过 80% 的新药能够在上市两年内纳入医保，使患者更快用上新药。比如，2022 年目录调整新增的 108 个谈判和竞价药品中，有 105 个是近 5 年上市的新药，相当一部分药品实现当年获批、当年纳入医保目录。

从近 5 年情况来看，医保目录累计新增 618 种药品，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现行版）总数达到 2967 种，涵盖临床治疗所有领域，包括新冠病毒感染、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罕见病、儿童用药等，大量新机制、新靶点药物被纳入目录范围。医疗机构费用排名前 20 位的品种中，已经很少有疗效不确切、容易滥用的辅助性药品，取而代之的是重大疾病和慢性病的治疗性用药。截至 2022 年底，全国 20.9 万家定点医院和药店配备了目录谈判药品。

通过医保谈判，大量创新研制的药品快速实现临床应用。近 5 年来，参与谈判的 70 个重大新药创制专项药品中，66 个谈判成功，成功率达到 94%，快速进入临床。企业前期研发投入得到合理回报，提升了企业的创新积极性。

李滔表示，国家医保局将继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好药纳入目录，持续提升参保群众用药保障水平。

#### 5 谋划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顶层设计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我国启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16 年，15 个城市成为长护险首批试点，此后几年中，试点扩大到 49 个城市。下一步，长护险制度将如何推进？

胡静林表示，目前正在谋划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顶层设计，今年将着力研究完善制度建设总体目标和

远景规划。总的方向是，统一制度定位和框架、统一政策标准，规范管理运行，推动形成适应我国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实际工作中，将对前期试点中已形成的多方共担筹资机制、公平适度待遇保障机制等，深入探索完善。同时，推动地方健全落实国家已经明确的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胡静林表示，国家医保局将组织开展试点评估，对存在的问题、短板弱项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并提出对策。协同相关部门，形成政策合力。

据了解，截至 2022 年底，我国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为 1.69 亿人，累计有 195 万人享受待遇，累计支出基金 624 亿元，年人均支出 1.4 万元。试点地区服务机构 7600 家，护理人员数增加到 33 万人。

## 前 4 个月个税收入增速罕见下滑

第一财经消息:跟老百姓“钱袋子”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总是备受关注，而今年以来个税收入罕见增长低迷。

5 月 18 日，财政部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 4 个月，个人所得税 5384 亿元，同比下降 2.4%。

第一财经记者梳理 2010 年以来的前 4 个月个税数据发现，除了 2012 年和 2019 年因个税改革减税举措导致当年个税收入出现下滑外，其他年份前 4 个月个税收入基本都保持了两位数较高增速。即便 2020 年疫情暴发，当年前 4 个月个税收入也保持微增。

这意味着剔除因个税改革政策性减收年份，今年前 4 个月个税收入增速创十年来新低。为何今年以来个税收入出现负增长？

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院院长罗志恒对第一财经分析，个税增速下行与宏观经济形势、社会薪酬结构优化以及申报抵扣项目等有关。

他解释，宏观经济形势直接影响失业率以及房地产形势，今年一季度就业情况尤其是青年就业总体仍偏低迷，自然缴纳个税偏少，同时房地产形势仍在恢复进程中，相应的个税亦偏低。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4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2%，比上月下降 0.1 个百分点，接近 2019 年疫情前的水平。尽管目前就业形势总体改善，但青年人失业率仍居高不下。4 月份，16~24 岁劳动力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20.4%。

罗志恒认为，近年来部分薪酬畸高的行业对薪酬做了调整比如递延和下调等，部分地区事业单位等受制于财力因素津贴等有所下行，因此对个税收入增长也有影响。

比如，受房地产市场调整等影响，去年中国 19 个行业门类中，房地产业是唯一一个平均工资下降行业。今年以来，一些银行、券商、互联网企业等降薪也引起市场关注。

罗志恒表示，今年 3 月份以来部分纳税人进行个税汇算清缴，随着纳税申报逐步完善和普及，同时叠加居民资产负债表在疫情三年受到影响，申报抵扣的意识增强，退税增多，也可能会带来个税收入短期减少。

北京市是个税收入强市。北京市财政局数据显示，一季度北京个人所得税完成 218.1 亿元，下降 1.2%，主要是开展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人申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增多，向纳税人办理退税规模有所增加。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税务专业学位行业导师汪蔚青告诉第一财经，今年前 4 个月居民收入增速依然保持增长，而个税收入增速出现下滑，可能跟新增的婴幼儿照护费用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个人养老金个税扣除有关，这会导致个税收入减少。今年 3 月份以来对 2022 年个税进行汇算清缴，一些纳税人会去补充申报扣除项目，这也会出现像北京退税规模增多的情况，个税收入会有所减少。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870 元，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 5.1%，

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3.8%。

当然，由于目前个税起征点设置在 6 万元一年，叠加专项附加扣除等，中国大部分个人并不需要缴纳个税，一些专家表示真正缴纳个税人数大概在 1 亿人。

从个税收入结构来看，既有来自老百姓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等劳动性质所得，也有利息、股息红利、财产转让等资本所得。

据了解，今年前 4 个月个税收入增速出现下滑，其中限售股转让所得下降较多。

汪蔚青表示，可能去年同期一些公司股票解禁后，部分人为了“落袋为安”转让了限售股，相应个税收入较多，而今年这一情况减少，相应个税收入出现明显下降。

从月度数据来看，今年以来个税收入降幅呈现缩窄趋势，其中 4 月份个税收入实现了增长（8.6%）。未来个税收入是否会延续增长势头？

罗志恒认为，要理性看待个税收入下滑的情况，这既可能与收入下行有关，也有可能是前期偶然因素导致基数偏高。如果是后者，当一次性因素消除后，个税还将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长。

未来就业形势改善，也有利于个税收入稳步增长。根据 2023 年中央财政预算，中央财政预计今年个税收入预算数比去年执行数增长 9.6%。按照这一预期，后期个税收入有望延续回升势头。

罗志恒表示，中国个税收入占税收收入比重总体并不高，这是我国的税制结构决定的，未来要进一步推动从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征收模式走向彻底综合征收，实现劳动与资本所得同等征收。

今年中央与地方预算报告中，在提到今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中提及，研究优化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征税范围，完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多位财税专家告诉第一财经，这意味着中国将要进行新一轮个税改革。在共同富裕目标下，中国需要充分发挥个税收入分配调节效应，因此需要逐步扩大综合所得范围，而哪些收入类别纳入是下一步研究的重点。另外，随着经济社会发展，2019 年引入的 6 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扣除方式也可以进一步完善，更好体现量能负担原则。

## 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获批，影响多大？看十大要点

券商中国消息：5 月 23 日，为加快建成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人民银行等 9 部门印发《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下称“《总体方案》”）。

《总体方案》明确，充分发挥北京市金融资源集聚和基础研究力量雄厚的优势，增强中关村在全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动北京市形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总体方案》提出，力争通过 5 年时间，构建金融有效支持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在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下称“试验区”）逐步建立健全多层次科创金融组织体系、多元化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多维度科创金融政策支撑体系，金融科技水平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不断加强，科创金融的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明显提高，形成全国领先的科创金融发展环境。

《总体方案》共提出 7 项任务 27 条细则。主要任务包括：加快完善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优化科创金融市场体系、完善科创保险和担保体系、夯实科创金融基础设施、推动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推进科创金融开放交流与合作、优化科创金融生态环境。

在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获批后，2023 中关村论坛将于 5 月 25 日至 30 日在京举行，届时将探讨科技创新趋势，展示最新成果，打造引领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发展的风向标。

来看《总体方案》要点：

1、在符合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北京市科技创新型企业支持力度。

鼓励在京银行机构实现科技创新型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2、将加快打造覆盖科技创新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资金链，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推动金融服务在科技创新型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

3、发挥“专精特新”等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引领作用，加快上市审核进程，推动更多优质企业登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4、打造从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到区域性股权市场，再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交易所市场的全链条服务体系。推动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多层次资本市场联动私募股权基金。

5、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全国股转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基地作用，培育更多优质创新型中小企业进入新三板挂牌以及在交易所上市。

6、鼓励北京市发挥财政贴息作用，利用贷款及债券贴息、担保费补贴等手段，降低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7、建设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支持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以专利权等为标的的知识产权收储交易。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

8、探索赋予试验区科技创新型企业更多跨境金融选择权，适当降低中小集团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企业资格门槛。

9、升级北京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在试验区适当拓宽试点企业和投资范围。

10、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型企业上市“钻石工程”和“育英计划”，加大上市辅导支持和服务力度，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筛选。

加快打造覆盖科技创新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资金链

在加快完善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方面，《总体方案》明确，将加大对科技创新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满足不同时期科技创新型企业资金需求；支持长期资本投资科技创新型企业；提升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和基础性研究金融服务水平；优化科技金融服务模式。

其中，《总体方案》提出，在符合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北京市科技创新型企业支持力度。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鼓励银行针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特征和需求，积极开展信用贷款、研发贷款、知识产权和股权质押贷款等业务。鼓励银行制定科技金融业务考核方案，延长科技信贷人员绩效考核周期。鼓励在京银行机构实现科技创新型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总体方案》明确，将加快打造覆盖科技创新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资金链，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推动金融服务在科技创新型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具体来看：

- 1、引导金融体系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更多创业投资、担保增信；
- 2、为成长期科技创新型企业设计更加灵活、多样化的信贷产品；
- 3、为成熟期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更加多元的融资方式。

《总体方案》提出，支持保险资金投资中关村未上市科技创新型企业。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鼓励符合条件的在京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资产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等长期资金，推出资产管理产品，积极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培育更多优质创新型中小企业进入新三板挂牌、在交易所上市

在优化科创金融市场体系方面，《总体方案》明确，将发展壮大创业投资行业；深化新三板改革；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鼓励科技创新型企业利用债券市场融资。

其中，《总体方案》提出，以北京证券交易所为引领，全面提升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发挥“专精特新”等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引领作用，

加快上市审核进程，推动更多优质企业登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总体方案》提出，打造从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到区域性股权市场，再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交易所市场的全链条服务体系。推动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多层次资本市场联动私募股权基金。

《总体方案》提出，加大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地方业务链生态建设的政策、资源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全国股转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基地作用，培育更多优质创新型中小企业进入新三板挂牌以及在交易所上市。

《总体方案》还提出，积极鼓励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以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科技产业园区、特色产业园区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降低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此外，《总体方案》还提出，将完善科创保险和担保体系、夯实科创金融基础设施、推动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推进科创金融开放交流与合作、优化科创金融生态环境。

在完善科创保险和担保体系方面，《总体方案》提出，将完善科创融资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鼓励北京市发挥财政贴息作用，利用贷款及债券贴息、担保费补贴等手段，降低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在夯实科创金融基础设施方面，《总体方案》提出，将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支持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以专利权等为标的的知识产权收储交易。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

在推动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方面，《总体方案》提出，将丰富金融科技应用场景，培育一批金融科技领军企业，形成金融科技创新集群；加快发展数字金融服务，推动数字人民币在更多场景试点应用；加强监管科技应用。

在推进科创金融开放交流与合作方面，《总体方案》提出，将打造国际一流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探索赋予试验区科技创新型企业更多跨境金融选择权，适当降低中小集团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企业资格门槛。升级北京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在试验区适当拓宽试点企业和投资范围。

在优化科创金融生态环境方面，《总体方案》提出，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型企业上市“钻石工程”和“育英计划”，加大上市辅导支持和服务力度，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筛选。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 2023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3）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以下简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调整水平。全国调整比例按照 2022 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 3.8% 确定。各省以全国调整比例为高限确定本省调整比例和水平。



三、调整办法。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并实现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统一。定额调整要体现公平原则；挂钩调整要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应与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或工作年限）和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对高龄退休人员、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可适当提高调整水平。继续确保安置到地方工作且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不低于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要进一步强化激励，适当加大挂钩调整所占比重。

四、资金来源。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所需资金，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地方财政对本地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新增支出安排资金给予一定补助。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五、组织实施。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重要措施，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宣传解读，正确引导舆论，确保调整工作平稳进行。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要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同意的实施方案执行，把各项调整政策落实到位。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提前做好资金安排，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拖欠。未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不得自行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不得通过设立最低养老金标准等方式变相提高待遇水平。将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纳入对省级政府养老保险工作考核。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调整方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制定并组织实施。

2023 年 5 月 19 日

## 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 关于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公告 2023 年第 9 号

为支持电影行业发展，现将阶段性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特此公告。

2023 年 5 月 21 日

## 海关总署 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海关总署第 263 号令

（2023 年 5 月 15 日海关总署令第 263 号公布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支持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高质量发展，完善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有关要求，海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等 3 部规章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05 号发布，根

据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第 227 号、第 235 号、第 240 号修正) 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五条中的“下列货物, 经海关批准可以存入保税仓库”修改为“下列保税货物及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 可以存入保税仓库”。

(二) 将第八条第一项修改为:“(一) 取得经营主体资格”。

(三) 删除第十五条中的“ , 接受海关培训”。

(四)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保税仓库经营企业名称、主体类型以及保税仓库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的, 保税仓库经营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 向主管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保税仓库变更地址、仓储面积(容积)等事项的, 保税仓库经营企业应当提前向主管海关提出变更申请, 并办理变更手续。

“保税仓库变更仓库类型的, 按照本规定第二章保税仓库的设立的有关规定办理。海关应当注销变更前的注册登记, 收回原《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五) 将第二十三条中的“经海关批准可以办理出库手续, 海关按照相应的规定进行管理和验放”修改为“经海关批准可以办理相关海关手续”。将第二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二) 运往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保税监管场所继续实施保税监管的;”。增加一款, 作为第二款:“保税仓储货物已经办结海关手续的, 收发货人应当在海关规定时限内提离保税仓库。特殊情况下, 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提离。”

(六) 将第二十九条第一项修改为:“(一) 擅自在保税仓库存放本规定第五条规定范围之外的其他货物的;”。第二项修改为:“(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第三项修改为:“(三) 保税仓储货物管理混乱, 账目不清的;”。第四项修改为:“(四) 未按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办理海关手续的。”

(七) 增加一条, 作为第三十条:“收发货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已经办结海关手续的保税仓储货物提离保税仓库的, 海关责令其改正, 可以给予警告, 或者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增加一条, 作为第三十三条:“海关对保税仓库依法实施监管不影响地方政府和其他部门依法履行其相应职责。”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33 号发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27 号、第 235 号、第 240 号、第 243 号修正) 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七条中的“经海关批准, 出口监管仓库可以存入下列货物”修改为“下列已办结海关出口手续的货物, 可以存入出口监管仓库”。将第七条第三项修改为:“(三) 从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转入的出口货物;”。

(二) 将第九条第一项修改为:“(一) 取得经营主体资格, 经营范围包括仓储经营”; 删除第二项; 将第三项改为第二项。

(三) 将第十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四) 将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中的“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修改为“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

(五) 删除第十七条中的“ , 并接受海关培训”。

(六)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名称、主体类型以及出口监管仓库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的, 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 向主管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出口监管仓库变更地址、仓储面积等事项的, 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应当提前向主管海关提出变更申请, 并办理变更手续。

“出口监管仓库变更仓库类型的, 按照本办法第二章出口监管仓库的设立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 删除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除按照海关规定提交有关单证外, 还应当提交仓库经营企业填制的《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入仓清单》。”

(八) 删除第二十七条中的“仓库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除按照海关规定提交有关单证外, 还应当

提交仓库经营企业填制的《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出仓清单》。”

(九) 第二十八条增加一款, 作为第二款: “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已经办结转进口手续的, 应当在海关规定时限内提离出口监管仓库。特殊情况下, 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提离。”

(十) 将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修改为: “(一) 擅自在出口监管仓库存放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范围之外的其他货物的;” 删除第四项中的“经营事项发生变更。”

(十一) 增加一条, 作为第三十四条: “收发货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已经办结转进口手续的出口监管仓库货物提离出口监管仓库的, 海关责令其改正, 可以给予警告, 或者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 增加一条, 作为第三十八条: “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依法实施监管不影响地方政府和其他部门依法履行其相应职责。”

三、对《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9 号公布,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修正) 作如下修改:

(一) 将第二条中的“《商检法》规定”修改为“《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

(二) 删除第四条中的“、确定、调整和公布实施抽查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的种类”。

(三) 将第五条中的“预警通告”修改为“风险预警”。

(四) 删除第十条中的“每年”。

(五)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 “主管海关可以根据海关总署抽查检验计划, 经过必要调查, 结合所辖地区相关进出口商品实际情况, 制订具体实施方案。”

(六)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 “主管海关应当按照海关总署关于抽查检验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 认真组织实施所辖地区的抽查检验。”

(七)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 “抽样后, 抽查检验人员应当对样品加施封识, 填写抽样单并签字; 被抽查单位应当在抽样单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特殊情况下, 由海关予以确认。”

(八) 删除第二十四条。

此外, 对相关规章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 重新公布。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doc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doc

3. 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略)

附件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2003 年 12 月 5 日海关总署令第 105 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27 号《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0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5 号《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23 年 5 月 15 日海关总署令第 263 号《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监管, 规范保税仓库的经营管理行为, 促进对外贸易和经济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保税仓库, 是指经海关批准设立的专门存放保税货物及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货

物的仓库。

第三条 保税仓库按照使用对象不同分为公用型保税仓库、自用型保税仓库。

公用型保税仓库由主营仓储业务的中国境内独立企业法人经营，专门向社会提供保税仓储服务。

自用型保税仓库由特定的中国境内独立企业法人经营，仅存储供本企业自用的保税货物。

第四条 保税仓库中专门用来存储具有特定用途或特殊种类商品的称为专用型保税仓库。

专用型保税仓库包括液体保税仓库、备料保税仓库、寄售维修保税仓库和其他专用型保税仓库。

液体保税仓库，是指专门提供石油、成品油或者其他散装液体保税仓储服务的保税仓库。

备料保税仓库，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存储为加工复出口产品所进口的原材料、设备及其零部件的保税仓库，所存保税货物仅限于供应本企业。

寄售维修保税仓库，是指专门存储为维修外国产品所进口寄售零配件的保税仓库。

第五条 下列保税货物及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可以存入保税仓库：

- (一) 加工贸易进口货物；
- (二) 转口货物；
- (三) 供应国际航行船舶和航空器的油料、物料和维修用零部件；
- (四) 供维修外国产品所进口寄售的零配件；
- (五) 外商暂存货物；
- (六) 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一般贸易货物；
- (七) 经海关批准的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

第六条 保税仓库不得存放国家禁止进境货物，不得存放未经批准的影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或健康、公共道德或秩序的国家限制进境货物以及其他不得存入保税仓库的货物。

## 第二章 保税仓库的设立

第七条 保税仓库应当设立在设有海关机构、便于海关监管的区域。

第八条 经营保税仓库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取得经营主体资格；
- (二) 具有专门存储保税货物的营业场所。

第九条 保税仓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海关对保税仓库布局的要求；
- (二) 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 (三) 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保税仓库计算机管理系统并与海关联网；
- (四) 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保税仓库管理制度；
- (五) 公用保税仓库面积最低为 2000 平方米；
- (六) 液体保税仓库容积最低为 5000 立方米；
- (七) 寄售维修保税仓库面积最低为 2000 平方米。

第十条 企业申请设立保税仓库的，应当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 《保税仓库申请书》；
- (二) 申请设立的保税仓库位置图及平面图；
- (三) 对申请设立寄售维修型保税仓库的，还应当提交经营企业与外商的维修协议。

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主管海关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主管海关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主管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有关材料报送直属海关审批。

直属海关应当自接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批准文件，批准文

件的有效期为 1 年；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保税仓库的企业应当自海关出具保税仓库批准文件 1 年内向海关申请保税仓库验收，由主管海关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验收。申请企业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或者保税仓库验收不合格的，该保税仓库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 保税仓库验收合格后，经海关注册登记并核发《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方可以开展有关业务。

《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 第三章 保税仓库的管理

第十三条 保税仓库不得转租、转借给他人经营，不得下设分库。

第十四条 海关对保税仓库实施计算机联网管理，并可以随时派员进入保税仓库检查货物的收、付、存情况及有关账册。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会同保税仓库经营企业双方共同对保税仓库加锁或者直接派员驻库监管，保税仓库经营企业应当为海关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第十五条 保税仓库经营企业负责人和保税仓库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海关有关法律法规，遵守海关监管规定。

第十六条 保税仓库经营企业应当如实填写有关单证、仓库账册，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编制仓库月度收、付、存情况表，并定期报送主管海关。

第十七条 保税仓库经营企业名称、主体类型以及保税仓库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的，保税仓库经营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保税仓库变更地址、仓储面积（容积）等事项的，保税仓库经营企业应当提前向主管海关提出变更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

保税仓库变更仓库类型的，按照本规定第二章保税仓库的设立的有关规定办理。海关应当注销变更前的注册登记，收回原《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第十八条 保税仓库终止保税仓储业务的，由保税仓库经营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后，交回《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并办理注销手续。

### 第四章 保税仓库所存货物的管理

第十九条 保税仓储货物入库时，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凭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货物报关入库手续，海关对报关入库货物的品种、数量、金额进行审核，并对入库货物进行核注登记。

第二十条 保税仓储货物可以进行包装、分级分类、加刷唛码、分拆、拼装等简单加工，不得进行实质性加工。

保税仓储货物，未经海关批准，不得擅自出售、转让、抵押、质押、留置、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第二十一条 下列保税仓储货物出库时依法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代征税：

- （一）用于在保修期限内免费维修有关外国产品并符合无代价抵偿货物有关规定的零部件；
- （二）用于国际航行船舶和航空器的油料、物料；
- （三）国家规定免税的其他货物。

第二十二条 保税仓储货物存储期限为 1 年。确有正当理由的，经海关同意可予以延期；除特殊情况外，延期不得超过 1 年。

第二十三条 下列情形的保税仓储货物，经海关批准可以办理相关海关手续：

- （一）运往境外的；
- （二）运往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保税监管场所继续实施保税监管的；
- （三）转为加工贸易进口的；

- (四) 转入国内市场销售的;
- (五) 海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税仓储货物已经办结海关手续的,收发货人应当在海关规定时限内提离保税仓库。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提离。

第二十四条 保税仓储货物出库运往境内其他地方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填写进口报关单,并随附出库单据等相关单证向海关申报,保税仓库向海关办理出库手续并凭海关签印放行的报关单发运货物。

出库保税仓储货物批量少、批次频繁的,经海关批准可以办理集中报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保税仓储货物出库复运往境外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填写出口报关单,并随附出库单据等相关单证向海关申报,保税仓库向海关办理出库手续并凭海关签印放行的报关单发运货物。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税仓储货物在存储期间发生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保税仓库应当依法向海关缴纳损毁、灭失货物的税款,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税仓储货物在保税仓库内存储期满,未及时向海关申请延期或者延长期限届满后既不复运出境也不转为进口的,海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海关在保税仓库设立、变更、注销后,发现原申请材料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的,应当责令经营企业限期补正,发现企业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保税仓库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海关责令其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 (一) 擅自在保税仓库存放本规定第五条规定范围之外的其他货物的;
- (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
- (三) 保税仓储货物管理混乱,账目不清的;
- (四) 未按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办理海关手续的。

第三十条 收发货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已经办结海关手续的保税仓储货物提离保税仓库的,海关责令其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文书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且发布。

第三十三条 海关对保税仓库依法实施监管不影响地方政府和其他部门依法履行其相应职责。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2005 年 11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133 号发布 根据 2015 年 4 月 2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27 号《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0 日海关总署令第 235 号《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23 年 5 月 15 日海关总署令第 263 号《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

章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出口监管仓库,是指经海关批准设立,对已办结海关出口手续的货物进行存储、保税物流配送、提供流通性增值服务的仓库。

第三条 出口监管仓库的设立、经营管理以及对出口监管仓库所存货物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出口监管仓库分为出口配送型仓库和国内结转型仓库。

出口配送型仓库是指存储以实际离境为目的的出口货物的仓库。

国内结转型仓库是指存储用于国内结转的出口货物的仓库。

第五条 出口监管仓库的设立应当符合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布局的要求。

第六条 出口监管仓库的设立,由出口监管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

第七条 下列已办结海关出口手续的货物,可以存入出口监管仓库:

(一) 一般贸易出口货物;

(二) 加工贸易出口货物;

(三) 从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转入的出口货物;

(四) 出口配送型仓库可以存放为拼装出口货物而进口的货物,以及为改换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包装而进口的包装物料;

(五) 其他已办结海关出口手续的货物。

第八条 出口监管仓库不得存放下列货物:

(一) 国家禁止进出境货物;

(二) 未经批准的国家限制进出境货物;

(三) 海关规定不得存放的其他货物。

## 第二章 出口监管仓库的设立

第九条 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取得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包括仓储经营;

(二) 具有专门存储货物的场所,其中出口配送型仓库的面积不得低于 2000 平方米,国内结转型仓库的面积不得低于 1000 平方米。

第十条 企业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应当向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递交以下加盖企业印章的书面材料:

(一) 《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书》;

(二) 仓库地理位置示意图及平面图。

第十一条 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受理、审查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申请。对于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出具批准文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企业。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企业应当自海关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 1 年内向海关申请验收出口监管仓库。

申请验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二) 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三) 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并与海关联网;

(四) 建立了出口监管仓库的章程、机构设置、仓储设施及账册管理等仓库管理制度。

企业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该出口监管仓库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出口监管仓库验收合格后, 经海关注册登记并核发《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方可以开展有关业务。《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 第三章 出口监管仓库的管理

第十四条 出口监管仓库必须专库专用, 不得转租、转借给他人经营, 不得下设分库。

第十五条 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实施计算机联网管理。

第十六条 海关可以随时派员进入出口监管仓库检查货物的进、出、转、存情况及有关账册、记录。海关可以会同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共同对出口监管仓库加锁或者直接派员驻库监管。

第十七条 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负责人和出口监管仓库管理人员应当熟悉和遵守海关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应当如实填写有关单证、仓库账册、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 编制仓库月度进、出、转、存情况表, 并定期报送主管海关。

第十九条 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名称、主体类型以及出口监管仓库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化的, 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 向主管海关办理变更手续。

出口监管仓库变更地址、仓储面积等事项的, 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应当提前向主管海关提出变更申请, 并办理变更手续。

出口监管仓库变更仓库类型的, 按照本办法第二章出口监管仓库的设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出口监管仓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海关注销其注册登记, 并收回《出口监管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一)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延期审查或者延期审查不合格的;

(二) 仓库经营企业书面申请变更出口监管仓库类型的;

(三) 仓库经营企业书面申请终止出口监管仓库仓储业务的;

(四) 仓库经营企业, 丧失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出口监管仓库货物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出口监管仓库所存货物存储期限为 6 个月。经主管海关同意可以延期, 但延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货物存储期满前, 仓库经营企业应当通知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办理货物的出境或者进口手续。

第二十二条 存入出口监管仓库的货物不得进行实质性加工。

经主管海关同意, 可以在仓库内进行品质检验、分级分类、分拣分装、加刷唛码、刷贴标志、打膜、改换包装等流通性增值服务。

第二十三条 对经批准享受入仓即予退税政策的出口监管仓库, 海关在货物入仓结关后予以办理出口货物退税证明手续。

对不享受入仓即予退税政策的出口监管仓库, 海关在货物实际离境后办理出口货物退税证明手续。

第二十四条 出口监管仓库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其他保税监管场所之间的货物流转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货物流转涉及出口退税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存入出口监管仓库的出口货物,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交许可证件或者缴纳出口关税的, 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取得许可证件或者缴纳税款。海关对有关许可证件电子数据进行系统自动比对验核。



第二十六条 出口货物存入出口监管仓库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海关对报关入仓货物的品种、数量、金额等进行审核、核注和登记。

经主管海关批准，对批量少、批次频繁的入仓货物，可以办理集中报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出仓货物出口时，仓库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出口监管仓库货物转进口的，应当经海关批准，按照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已经办结转进口手续的，应当在海关规定时限内提离出口监管仓库。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提离。

第二十九条 对已存入出口监管仓库因质量等原因要求更换的货物，经仓库所在地主管海关批准，可以更换货物。被更换货物出仓前，更换货物应当先行入仓，并应当与原货物的商品编码、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和价值相同。

第三十条 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因特殊原因确需退运、退仓，应当经海关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出口监管仓库所存货物在存储期间发生损毁或者灭失的，除不可抗力外，仓库应当依法向海关缴纳损毁、灭失货物的税款，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企业以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设立出口监管仓库行政许可的，由海关依法予以撤销。

第三十三条 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海关责令其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 (一) 擅自在出口监管仓库存放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范围之外的其他货物的；
- (二) 出口监管仓库货物管理混乱，账目不清的；
-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
- (四)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的。

第三十四条 收发货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已经办结转进口手续的出口监管仓库货物提离出口监管仓库的，海关责令其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违法行为，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企业应当为海关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文书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并且发布。

第三十八条 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依法实施监管不影响地方政府和其他部门依法履行其相应职责。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的暂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四问四答了解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处理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问：**我公司收到了税务局的通知，前段时间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认定为“异常凭证”，这是什么意思呢，该怎么处理？

**答：**您说的“异常凭证”应该是指“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什么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会被认定为“异常”，又该如何处理，看看下面的四问四答就明白了。

**1. 什么情况下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一) 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 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 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五) 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范围。

1. 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

2. 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2. 什么情况下，公司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也会被列入“异常凭证”？**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1.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70%（含）以上的；
- 2.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 5 万元的。

**3. 公司取得“异常凭证”，应如何处理？**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二) 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应根据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三) 消费税纳税人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尚未申报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的，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当期不足冲减的应当补缴税款。

**4. 如何对“异常凭证”进行申诉？**

**答：**(一)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者重新申

报出口退税；符合消费税抵扣规定且已缴纳消费税税款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消费税税款。

（二）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相关规定的，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



##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解析

### 一、优惠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 1 号公告）规定：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我国针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普惠性优惠政策目前存在两种类型，一种是税基式减免，另一种是税率式减免。最初，增值税普惠性优惠仅采取税基式减免形式。先是在《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了起征点，适用对象为个体工商户（小规模纳税人）和自然人；其后又单独下发文件，将适用对象扩大为所有小规模纳税人并将免征销售额从月 2 万元逐步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基式减免演进过程见下表。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基式减免演进一览表

文件号	优惠期	月（季）销售额
财税[2013]52 号	2013. 8. 1 起	2 万元
财税[2014]71 号	2014. 10. 1—2015. 12. 31	2 万元~3 万元
财税[2015]96 号	2016. 1. 1—2017. 12. 31	2 万元~3 万元
财税[2017]76 号	2018. 1. 1—2020. 12. 31	2 万元~3 万元
财税[2019]13 号	2019. 1. 1—2021. 12. 31	10 万元（30 万元）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2021. 4. 1—2022. 12. 31	15 万元（45 万元）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2023. 1. 1—2023. 12. 31	10 万元（30 万元）

从 2020 年初开始，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国大面积爆发，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又采取了税率式减免方式，从最初的将小规模纳税人实际征收率减至 1%，到一度全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式减免演进过程见下表。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式减免演进一览表

文件号	优惠期	摘要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2020. 3. 1—5. 31	3%减按 1%征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延至 2020. 12. 31	3%减按 1%征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延至 2021. 12. 31	3%减按 1%征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延至 2022. 3. 31	3%减按 1%征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2022. 4. 1—2022. 12. 31	3%的免征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2023. 1. 1—2023. 12. 31	3%减按 1%征

从政策规定可以看出，目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式减免与税基式减免叠加，除少数适用 5% 征收率的应税行为（项目）外，免税政策几乎覆盖所有小规模纳税人。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率式和税基式优惠政策应把握如下要点：

#### 1. 与适用 5% 征收率应税行为（项目）的关系

（1）小规模纳税人享受 1 号公告第二条减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只能是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5%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无法享受该项增值税减征优惠政策。

（2）小规模纳税人享受 1 号公告第一条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除了剔除适用 5% 征收率的销售不动产行为外，并未将其他适用 5% 征收率的应税行为（项目）排除在外。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5% 征收率的应税行为（项目），主要有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劳务派遣选择差额纳税等行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5% 征收率的应税行为（项目）如下：

- ①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含自建）的不动产；
- ② 小规模纳税人（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或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 ③ 小规模纳税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
- ④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安保服务选择差额纳税；
- ⑤ 小规模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
- ⑥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选择差额纳税。

#### 2. 税基式减免与税率式减免关系的处理。

（1）如果小规模纳税人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的月销售额没有超过 10 万元，则其全部应税销售收入包括适用 5% 征收率部分可适用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2）如果小规模纳税人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仍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包括适用 5% 征收率的部分（非销售不动产行为）也可适用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但纳税人销售不动产部分的应税销售收入应适用 5% 征收率依法缴纳增值税。

（3）如果小规模纳税人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而且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仍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适用 3% 征收率的部分适用 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

增值税减征政策。但纳税人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5% 征收率部分应全部依法缴纳增值税。

## 二、政策解读

### （一）免征增值税政策（税基式减免）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1.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为方便表述，以下该政策内容均按照月销售额口径，按季纳税的情况类推即可。

① 免征增值税政策享受主体仅限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且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即使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也不得享受本项免征增值税政策。

②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取得的全部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③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 2. 特殊情形销售额的确定：

①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确定其是否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② 对于以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在季度中间成立或者注销而导致当期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的，只要当期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③ 其他个人（自然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包括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④ 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因此，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但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3. 其他个人（自然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即自然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 5% 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自然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4. 只有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税销售收入才能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税销售收入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免征增值税是增值税税制原理决定的，避免出现上游企业因免税而未计算销项税额，而下游企业抵扣进项税额的现象。

### （二）减征增值税政策（税率式减免）

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1. 减征增值税政策适用主体仅限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具体包括公司制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① 一般纳税人发生按规定适用或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特定应税行为，即使适用 3% 征收率，也不得享受减征增值税政策。

②小规模纳税人按月、按季、按次申报的应税销售收入均可适用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而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仅适用按月、按季申报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的除外)。

③其他个人(自然人)属于按次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只要其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3%征收率的,就可享受减征增值税政策。

④适用减征增值税政策没有销售额数量限制。但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应当按规定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纳税人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自行选择办理登记的当月 1 日或者次月 1 日)起,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2.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应税销售收入,限于适用 3%征收率的部分。

①前期出台的一些减征增值税政策,比如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减按 2%征收,二手车经销减按 0.5%征收等,其减征前的征收率均为 3%,因此对于这些业务,既可以选择适用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开具征收率为 1%的发票;也可以仍适用原减征政策,按照减征后的征收率开具发票并计算缴纳税款。

②适用 5%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主要包括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以及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安保服务选择差额缴纳增值税等行为,不得适用 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征增值税政策,仍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可能征,也可能减免)。

③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安全保护服务选择全额纳税适用 3%征收率的,在优惠政策实施期间,可享受减征增值税政策,但选择差额征税的要依照规定缴纳增值税。

3.只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对应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才减按 1%预缴增值税。主要包括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预收款、跨区域提供建筑服务预缴增值税等业务。

①一般纳税人发生的预缴项目,包括异地预缴和预收款预缴均不得适用 1 号公告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均需按现行规定预缴增值税。

②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③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适用 5%征收率的应税行为对应的异地预缴和预收款预缴增值税项目,不得适用 1 号公告第二条减征增值税政策,均需按规定预缴增值税。这种情形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取得预收款,以及小规模纳税人异地转让取得的不动产、出租不动产和出租土地使用权预缴增值税等行为。

### 三、放弃免税权

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下游企业抵扣要求,对自己取得的应税销售收入,选择是否享受增值税减免税政策。关于这一点应把握以下要点:

1.可以选择部分项目或收入免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对自己取得的应税销售收入,部分享受免税政策、部分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受财税〔2007〕127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限制,即不得选择某一免税项目或根据不同的销售对象选择部分货物、劳务放弃免税权。

2.不需要提供免税声明。小规模纳税人放弃增值税减免税政策无需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在开具 3%等征收率发票时系统会记录纳税人未开具免税发票的原因。

3.不受 36 个月限制。按照增值税现行有关规定,纳税人对享有的减免税优惠放弃免税、减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小规模纳税人放弃增值税减免税政策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 四、发票开具

1.适用减免税的发票开具。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需要注意的是，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免税发票的，应开具税率栏次标注“免税”字样的普通发票，而不得开具标注“0”或星号“\*\*\*”等字样的普通发票。

2.放弃免税的发票开具。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 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 3%征收率的专用发票，不得再开具 1%征收率的专用发票。

3.开具红字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4.开票方式的选择。2015 年版的《中央定价目录》在注释中明确，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暂按现行办法管理。现行办法就是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关于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243 号)的相关规定。但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新实施的《中央定价目录》(发改委令 2019 年第 31 号)在注释中并未提及“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显然已不再实行政府定价。因此，建议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 UKey 开具发票。当然，纳入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改革试点的纳税人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的，则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 五、纳税申报

在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根据纳税人是否适用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将减免税销售额填入相应申报表的相应栏次内。纳税申报要求如下：

1.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申报。小规模纳税人如果月销售额没有超过 10 万元且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应适用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在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不用选择减免性质代码及名称，如纳税人是企业，将免税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即可;如纳税人是个体工商户或其他个人，填写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即可。上述这两类纳税人均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2.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申报。小规模纳税人如果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且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应适用 1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6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同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减免项目“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第二条]，填写对应免税销售额。同时，如果纳税人有适用 5%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4 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上述月销售额是否超过 10 万元，按照 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确定。

## 六、会计核算

对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应税销售收入，会计核算时需要先计提应交的增值税，待期末(一般为月末)结账符合减免税规定的，再冲减应交的增值税额并计入相关损益科目。

1.销售实现时，确认收入及应交的增值税：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2.月底结账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